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产业函〔2016〕418号

关于开展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企业 (第一批)复审工作的通知

相关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为引导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发挥行业标杆示范作用，根据《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现对进入《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的企业，进行年度复审，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审对象

进入《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的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复审内容

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生产基地的规划布局与环境保护等，是否严格执行了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新建生产线、改扩建生产线、关停生产线项目过程中，是否按照准入条件有关规定进行。

三、复审流程

(一)企业自查

企业应对照准入条件开展自查，填写《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企业年度自查报告书》（《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附件2），准备相关复审材料（复审材料清单见附件2），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地方初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对企业复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核结果和企业复审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协会及行业专家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企业复审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

（四）实地抽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查意见，组织行业专家及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开展实地抽查，进一步核实企业有关情况。

（五）企业答辩

对于不符合准入要求、拟撤销公告资格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组织专家及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听取企业的陈述和申辩，并提出复审意见。

（六）发布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网站发布“撤销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公布不再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发布“变更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公告名称变更的企业名单。

四、时间安排

请相关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2016年9月30日前，相关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对公告企业的检查和材料初审，并将结果和企业复审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复审材料由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代收。

联系人：刘长雷 胡吉嵘

联系电话：010-57811659 010-68205197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住建部南配楼0307室，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邮编100831

- 附件：1.《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的企业
2.复审所需材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2016年8月8日

20	常熟市耀星玻纤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21	兖州创佳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2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23	威远华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内江华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台嘉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6	常熟市东宇绝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	秦皇岛枣园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8	秦皇岛市抚宁县留守营玻璃纤维厂
29	凤翔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0	九江鑫星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p>附件 2</p> <p>复审所需材料</p>	<p>1、《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企业年度自查报告书》 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年度变化一览表》、各类型生产线 准入事项申报表、《玻纤企业布局与环境保护准入事项申报 表》等，所有准入事项需要逐一填报，不能漏项。</p> <p>2、附件材料</p> <p>(1) 企业基本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最新企业环境监测报告复印件；</p> <p>(2) 原有生产线：最新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复审期内新建、改扩建生产线：项目建设核准文 件复印件，项目建设土地审批文件复印件，项目建设环境保 护审批文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文件复印件、最新产品质量 检测报告复印件。</p>
---------------------------	--